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容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有关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评估机构，经核查，该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规范，拥有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交易标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条款、价格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and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进行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